

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152 号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午间披露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对 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你公司披露更正的原因是“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公司发现前三季度报告中对部分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营业成本的结转不准确，经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和第 5 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

1、你公司披露上述财务数据更正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但未披露有关决议公告，请说明你公司未披露有关决议公告的原因，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1.11.5 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的要求。

2、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就《2016 年度业绩快报》进行更正，如需要更正，请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3、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营业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等相关情况，说明你公司

出现和未及时发现上述会计差错的原因。

4、请报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在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前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

5、其它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